



CIVI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IVI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华桦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33 - 7

I. 中…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53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5.5 字数/500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33 - 7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经过十年动乱后,在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步时期通过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过九年的试行,这部共205条的法律中的一些不够完善之处逐渐暴露出来。1991年4月,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的草案被提交到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共268个条文,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基本适应了司法实践的需要,同时反映出立法理念上的巨大进步。然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并未就此止步。2007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诉讼实践中诸多新的矛盾和难题即将被解决。该决定尤其针对“申诉难”、“执行难”问题作出了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

讼中的权利义务。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基本原则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的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基本制度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制度。

(二)管辖。以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划分,规定了级别管辖;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规定了地域管辖,在此原则下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三)诉讼参加人。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一般的共同诉讼和必要的共同诉讼以及代表人诉讼的制度;规定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其权利义务;规定了诉讼代理人。

(四)证据。规定了证据的种类,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五)调解。规定在自愿和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之上进行调解的原则。

(六)规定了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如拘传的适用、撤诉和缺席审判制度,以及对其他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等。

(七)规定了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八)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九)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为适应审理海事案件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依据	3
第二条 立法目的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空间效力	3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4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5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
第九条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8
第十条 审判制度	9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原则	11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13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14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16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18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	19

第十七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	21
第二章	管辖	2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3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3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4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6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2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8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28
第二十三条	例外规定	30
第二十四条	特殊地域管辖	32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35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	36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	37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	38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	39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	40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	41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	42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	43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43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45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7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47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49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50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转移	5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54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54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	55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	57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	58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	59
第四章	回避	61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	61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64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	65
第四十八条	决定回避时限及后果	65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6
第一节	当事人	66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66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69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70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变更	71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73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	75
第五十五条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76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	7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82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82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83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84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85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86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87
第六章	证据	88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88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90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	93
第六十六条	公开质证	94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95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	96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98
第七十条	证人	99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101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103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	104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105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07
第一节	期间	107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07
第七十六条	期间顺延	109
第二节	送达	110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110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111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112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	114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之一	115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之二	116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	117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117
第八章	调解	119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	119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	121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	123
第八十八条	自愿与合法原则	123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	124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	126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	127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7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127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130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	132
第九十五条	解除财产保全	135
第九十六条	保全错误补救	136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范围	137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条件	139
第九十九条	复议	140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1
第一百条	拘传	142
第一百零一条	强制措施之一	143
第一百零二条	强制措施之二	144
第一百零三条	强制措施之三	146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拘留适用	148
第一百零五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	149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15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51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15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55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5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55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	155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	158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	15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	16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查期限	16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	16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	16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	165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16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	16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167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	168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69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	169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17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17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	171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17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17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	17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17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	17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	178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	1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撤诉	1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1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184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	184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	185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87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187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18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9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	19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190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	19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效裁判	19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95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	19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	19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	1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	200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	201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02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202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	204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	205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	20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	20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	209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210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	2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	2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	215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	2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	2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21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8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	21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判组织	2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转化	2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限	22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2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限及判决	22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22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	2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	22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226
第一百六十九条	撤销判决	22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28
第一百七十条	管辖与申请书	228
第一百七十一条	鉴定	230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理与判决	23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撤销	23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32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管辖与申请书	23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23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撤销	23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5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院决定再审	23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23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法定原因	240
第一百八十条	申请再审的程序	24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再审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242
第一百八十二条	调解书再审	242
第一百八十三条	离婚判决不得再审	244
第一百八十四条	申请再审期限	24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裁判执行中止	24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审审理	24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检察院抗诉	25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抗诉后果	251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抗诉书	252
第一百九十条	检察员出庭	253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53
第一百九十一条	支付令申请	254
第一百九十二条	申请受理	25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支付令发出	25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债务人异议效力	25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59
第一百九十五条	适用范围	26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受理、止付通知与公告	26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止付通知及效力	262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报权利	263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权判决	264
第二百条	撤消除权判决	266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67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67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管辖	267
第二百零二条	执行异议	269
第二百零三条	超期未执行的处理	271
第二百零四条	案外人异议	271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机构	273
第二百零六条	委托执行	275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和解	277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担保	279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承担	280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回转	282
第二百一十一条	调解书执行	284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84
第二百一十二条	执行开始方式	284
第二百一十三条	仲裁裁决执行	286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287
第二百一十五条	申请执行期限	288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29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91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财产报告	291
第二百一十八条	查询、划拨、冻结存款	292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扣留提取收入	295
第二百二十条	查扣、冻结、拍卖、变卖	296
第二百二十一条	查扣程序	300
第二百二十二条	查封财产保管	301
第二百二十三条	拍、变卖措施	302
第二百二十四条	搜查措施	302
第二百二十五条	指定交付	304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制迁出	305
第二百二十七条	证照转移	306
第二百二十八条	对行为执行	306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迟延履行	308
第二百三十条	继续执行	309
第二百三十一条	执行联动	310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311
第二百三十二条	执行中止	311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终结	312
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止、终结裁定	313